**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**

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包单位阅读并知晓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主席令第46号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令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细则》（沪建管[2015]377号）,现对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（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名称）

报建编号及施工标段号：（10位报建编号+3位施工标段号）

二、建设位置：

三、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,需要拆迁的或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。

施工总包单位（公章）：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施工总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